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29号

黄结琼:

原告邓镇星与被告黄结琼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、被告解除婚姻关系；2、请求判令婚生女儿邓雨淇、儿子邓昱鸿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无需支付抚养费，被告每两周探望一次，时间、地点双方协商；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，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希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